

中国农业地理丛书



台湾省农业地理

吴壮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地理丛书

台湾省农业地理

吴壮达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科学出版社

107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农业地理丛书之一。全书共分九章,主要内容是:阐明台湾省同祖国大陆不可分割的关系和经济特点;概括自然环境的特征;主要农作物的生产和分布;农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此外,对农村土地问题、耕作制度和灌溉设施、主要林带和林业的发展、海洋渔业、农业区划等都作了介绍。书末还有附录,集中了较多的统计资料。本书是一本了解台湾省农业基本情况的读物,可供地理工作者、农业及计划部门的干部参考。

中国农业地理丛书 台湾省农业地理

吴 壮 达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79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7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1/4 插页: 3
印数: 0001—10,300	字数: 277,000

统一书号: 13031·1023

本社书号: 1442·13—13

定价: 1.40 元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本书是在中美建交之前写成,书中的内容,凡所论述,都是以1978年秋以前的情况为依据,并因材料来源限制,不少情况的截止年限更早。

1978年12月16日中美正式宣布建交,形势有了新的发展。今年元旦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指出:“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告台湾同胞书》还郑重声明:“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

一切正在伟大的转变之中,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当台湾回归祖国之后,它的农业以至整个经济的发展,必将出现无限美好的前景。因而,本书凡所接触到的有关台湾农业生产和分布的情况,也都必将有巨大而迅速的改变。但愿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有机会将台湾同祖国统一后的发展面貌重新写出,以供全国人民更好地了解我国神圣领土台湾时参考,共同为台湾的繁荣和进步而努力。

谨以此书作为对国庆三十周年纪念的献礼;并预祝台湾早日回归祖国,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

1979年1月春节前夕

目 录

前言	v
第一章 绪论：台湾的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历程	1
一、台湾同祖国大陆的血肉关系	1
二、台湾经济基础的莫立	5
三、台湾经济的殖民地化	9
四、在经济危机中的台湾农业	10
第二章 海岛的自然环境	13
一、自然环境的基本特点	13
二、新陆的形成和平原的分布	13
三、山地、丘陵的分布和地震活动	20
四、气候特点及其对农业的影响	23
五、河川水网和地下水资源	32
六、土壤的分布和利用	35
七、海埔地的分布和利用	37
八、其它自然资源	40
第三章 人口和农村土地问题	42
一、人口的增长和分布	42
二、人口的就业问题	47
三、农业劳动力问题	48
四、农村的土地关系问题	51
五、所谓“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54
第四章 耕地和灌溉区的分布及其利用特点	57
一、耕地面积的增长和变化趋势	57
二、水旱田的地域分布	59
三、主要灌溉系统	61
四、复种指数和耕作制度	67
第五章 主要农作物的分布和发展问题	73
一、主要农作物的地区分布	73
二、稻谷的生产和稻田的缩减问题	74
三、面临危境的小麦生产	80
四、甘薯和其它杂粮的生产	81
五、制糖原料的甘蔗种植业	83
六、植茶业的兴起和茶园分布	89

七、花生和大豆种植业	90
八、纤维作物种植业	92
九、烟草和香茅种植业	95
十、果树的栽培和主要水果生产	96
十一、洋菇(蘑菇)和芦笋的生产	101
第六章 森林资源的分布和利用	105
一、现存森林面积估计	105
二、森林分布的多带性及其主要经济树种	106
三、木材的蓄积和采伐问题	108
四、林产的被掠夺和破坏	110
五、主要林场和次要林场	111
六、台湾林业的发展问题	120
第七章 饲养业和海洋渔业	123
一、牲畜的饲养	123
二、养蚕业的发展	127
三、水产养殖业	129
四、海洋渔业的活动水域和鱼群	133
五、主要渔港的分布	136
六、关于渔业增产问题	141
第八章 农、林、渔产品加工工业的分布和发展问题	144
一、制糖工业	144
二、果蔬罐头工业	153
三、茶叶加工	158
四、面粉工业	159
五、香茅油和樟脑制炼业	161
六、木材工业	162
七、水产加工	164
八、小结	164
第九章 关于农业区的划分	166
一、台湾几种现行的农业区划分	166
二、台湾农业的三大地域类型	168
1. 以水稻和甘蔗为主的平原区农业类型(平原型)	168
2. 以水稻、茶和果树为主的丘陵区农业类型(丘陵型)	171
3. 以林业为主和耕作粗放的山地农业类型(山地型)	172
附录	175
总表一 台湾近年主要农产品(及加工制品)产量	175
总表二 台湾近年主要输出项目的输出值和位次	176
总表三 台湾近年主要输入项目的输入值和位次	176
附表一	177

[1] 台湾各类耕地的面积 (1961—1971 年)	177
[2] 全省县、市各类耕地的面积 (1971 年 902, 617 公顷)	177
附表二	178
[1] 全省农、林、渔、畜生产值百分比 (1959—1971 年)	178
[2] 全省各类农产和畜产值的百分比 (1962—1971 年)	178
附表三	179
[1] 1961—1971 年台湾全省稻米的生产 (“I” 为第一期, “II” 为第二期)	179
[2] 全省各县市的稻米生产 (以 1971 年为代表)	180
附表四	182
[1] 全省各县市甘蔗和糖的生产 (1971 年)	182
附表五	182
[1] 全省香蕉产区和产量分布 (以 1971 年为代表)	182
[2] 全省凤梨产区和产量分布 (以 1971 年为代表)	183
附表六	183
[1] 台湾的森林蓄积 (1961—1971 年)	183
[2] 全省林地面积和分区面积 (分区面积以 1971 年为代表)	184
[3] 台湾木材的生产和消费量 (1960—1970 年)	184
附表七	185
[1] 台湾历年的鱼产量 (1952—1971 年)	185
[2] 全省鱼塭养殖面积 (1961—1971 年)	185
[3] 全省渔户和渔民 (1961—1971 年)	186
[4] 全省渔船数量 (1961—1971 年)	186
后记	187

第一章 绪论：台湾的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历程

位处东海和南海之间的台湾省,是我国唯一全部由海岛组成的省份,省境以南北长达385公里、东西宽约140公里的台湾岛为主体,隔台湾海峡,与祖国大陆的福建省中、南部海岸和广东省东部海岸相遥对。台湾海峡东、西两岸的最近距离,是在海峡北部的台湾省新竹县与福建省闽江口以南的平潭县之间。自新竹附近海岸至海坛岛(即平潭县)或其西的大陆海岸,相去仅约130—150公里。台湾全省辖境,除台湾岛和位于台湾海峡东南区的澎湖列岛外,还有其它附属岛屿大小不下20多处,散布于北、东、南等方面的远近海域。其中,去台湾本岛较远的,有位于基隆港以东约200—300公里内外的钓鱼岛、赤尾屿等岛屿。此外,位于澎湖列岛东南、横亘台湾海峡南口水面下的台湾浅滩(或称台湾堆),亦应属于本省的范围。

台湾全省陆地面积约36,000平方公里,其中台湾岛占35,760平方公里,全部属岛面积共约200平方公里。属岛中的澎湖列岛,包括大小岛屿64处,面积约为127平方公里,分布海域范围,东西约40公里,南北约60公里。

全省最大的属岛是澎湖列岛中的澎湖岛,约64平方公里。次大的是在台湾本岛东南方太平洋上的兰屿,旧称红头屿,约46平方公里。此外,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与澎湖岛相邻的渔翁岛,18平方公里;白沙岛,14平方公里;还有在兰屿以北的火烧岛(现被改称为绿岛),15平方公里。

台湾省的全部岛屿,主要位于东海大陆架及其陡坡的边缘。南宽北狭的台湾海峡,最深不逾200米,平均深度不过约80米。横亘海峡南口中央区的台湾浅滩,其东北缘与澎湖列岛相去不足50公里。台湾浅滩与澎湖列岛的存在,使台湾海峡南口的深水航道分为东西两线:东部主要为台湾本岛与澎湖列岛之间的澎湖水道;西部则为接近大陆海岸的海峡航道。

台湾海峡南北纵深不下300公里。在其较宽的南口,若自台南市或高雄港向西偏北,通过澎湖列岛与台湾浅滩之间至大陆边缘的东山岛或南澳岛,相去亦当在300公里内外。但从澎湖的马公港至闽南的厦门港,则仅约两百公里(103海里)至于自台湾岛南、北的高雄和基隆至厦门港,则分别为170海里(310公里)和222海里(411公里)。自基隆至福州较近,为150海里(280公里)。

台湾省的土地面积虽仅占全国总面积约0.4%,居各省和自治区的末位,但人口已达1,600万,居全国各省区人口的第22位,是我国人口密度最高的省份之一。

台湾的自然环境优越,农业发达,粮食生产和蔗糖生产向在全国占显著地位,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的种类都极繁多,其中不少项目的生产,也居全国同类作物的前列。

一、台湾同祖国大陆的血肉关系

由于台湾本岛和澎湖列岛与祖国大陆地理上紧密相邻,大陆人民远在几千年前便同

台湾地区不断有所接触。根据台湾西部各地陆续出土的新石器遗物判断,远在先史时代,生活于台湾岛上的居民,其文化源流,是与闽、粤、浙等省沿海地区早期居民有明显的联系。而在古文献上,则自秦、汉以来保留至今的不少与古台湾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材料,更提供我们以了解台湾早期居民社会经济生活情况的线索。

根据历史文献,远在汉末至隋、唐间,大陆东南沿海居民与台湾、澎湖之间已经有了频繁的接触。但这些早期的史实,并不属于本书所要论究的范围。需要着重说明的,是自从十七世纪以来的近几百年间台湾同祖国大陆之间的一段休戚相共的历史。

台湾海峡两岸居民之间接触交往的加强,应是从十六、七世纪,即明代的中、后期开始。

早在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活动之先,台湾岛的西南平原区已经有不少来自大陆福建等地居民的足迹,他们中的一部分,已从事定居和进行开荒生产。澎湖列岛则在更早之前的十二、三世纪间,已由大陆王朝政府派军和设官驻守¹⁾。从那时起,澎湖岛便已成为我国东南、尤其是台湾海峡上的海防重镇。

“台湾”之称,应是来自“大湾”。而“大湾”的来源,则应是得之于今台南市西安平镇一带的古海湾。因在今安平港附近,几百年前,曾经存在过一片由天然砂堤环护的浅海湾,人们当时曾称它为“大湾”²⁾。

从台湾本岛西岸地形发育和农业发展过程两个不同方面考察,可以得知,台湾岛上最早进行农业开垦的地带,正是在“大湾”的附近地区。但是,必须指出:台湾这一开发历程的开始,与1624年第一个侵据这个地区的西方殖民主义者荷兰人的到来并无任何直接联系。

当1624年荷兰侵略者被明王朝官军从澎湖岛逐走,转而来到“大湾”登陆之前,在“大湾”东边一带的临海地区,早已有不少居民分布。他们中的大部分,就是后来被称为“平埔族”的早期定居者。而在这个地带,也早于荷兰人侵入之先,已有不少汉族人口先后从福建等沿海各地移入,他们分别从事商业、渔业和农业等活动。尤其是为了解决长期居留所必需的粮食问题,较多的移民进行着土地的开荒工作。他们的劳动成果,吸引了更多的后来者。

在帆船时代,澎湖诸岛早已成为台湾海峡两岸交通的跳板。其中的澎湖岛,因有良好的港湾,很早以来就已成为在台湾海峡上活动的集汇点。澎湖岛与台湾西南岸的最近距离不过50公里内外³⁾。以此为心的渔业和商业活动半径,自然很快就扩大到台湾本岛。在台湾的西岸,与澎湖岛最为接近的,是浊水溪口以南至曾文溪口之间的海岸,其中的北港与“大湾”(后来的安平港)两地,正是台湾对大陆的最早发展起来的主要活动中心⁴⁾。

当大陆的农业移民日渐频繁地通过澎湖岛或其它的附近海域到达台湾西海岸的年代,台湾岛上的原住居民,其社会发展历程仍然滞留在从狩猎向农业过渡的阶段。他们的

1) 南宋时代(公元1127—1279年),澎湖已归福建的晋江县管辖(据南宋初赵汝适(音括)《诸蕃志》的“毗舍耶”条)。其后,元代(十三、四世纪间)开始在澎湖岛上设立巡检司,正式派遣水师驻守。

2) 关于这个古海湾后来演变成陆的情况,本书的第二章将有所说明。至于“台湾”一名的来由,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作者在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台湾的开发》一书中曾有所论述。

3) 以台湾岛的现代海岸线而论,澎湖岛与台湾海岸最近距离(嘉义县的东石附近海岸)仅约45公里;从马公港到安平港的航海距离约为96公里。

4) 北港在澎湖岛的正东方,是北港溪下游的一个市镇。当年的北港,本是一个临海的港市。由于海岸不断西伸,如今的北港市街去海岸已有15公里以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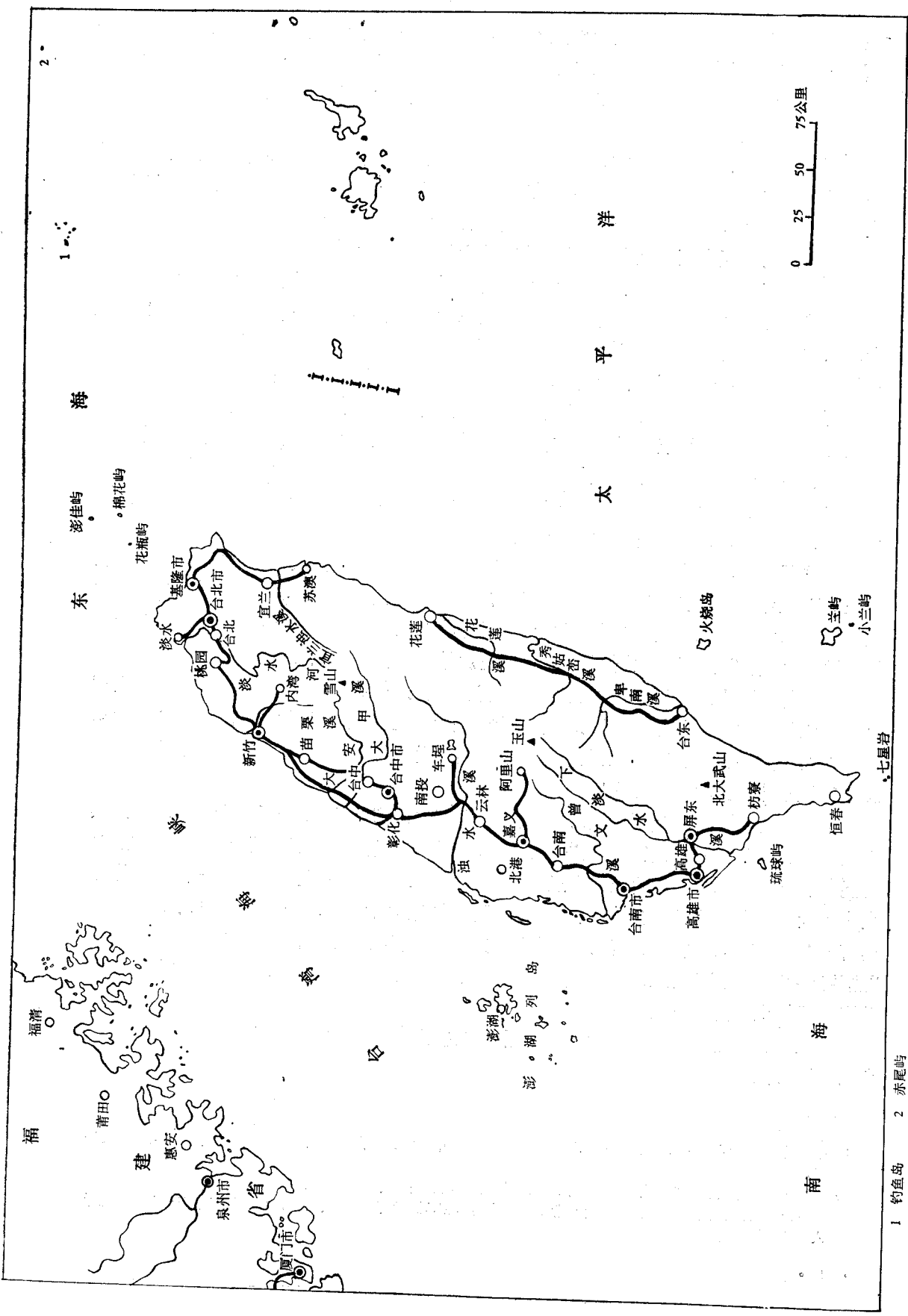


图 1 台湾省全图

主要狩猎物是当时台湾岛上最为繁息的野鹿，他们的农业生产仍然十分原始。当他们同新从大陆前来、具有先进的农业生产经验的汉族移民接触之后，社会生活也开始受到显著的影响。大陆移民的开荒种植以及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结果，大大促进了原住民向农业社会发展的转化。

明代，大陆居民早期在台湾沿海出现的足迹，原不只限于上述的西南平原一带。台湾岛北部的淡水河口及其附近地区同大陆来人的接触可能更早。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明人张燮的《东西洋考》一书中的《东番考》篇就有过重要的记述¹⁾。但由于此时北部的发展条件不如西南平原有利，因而没有较早地成为大陆农业移民的对象。

十七世纪中期，郑成功在台湾的经营活动，是加速台湾农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在郑成功一行进入台湾之先，由于颜思齐、郑芝龙等先后领导的民间武装集团在台湾海峡的活跃，台湾本岛西南沿海地区已经有了不少数量的大陆移民从事垦荒活动，但那只是一个开端。因为那时在台湾海峡一带活动的民间集团，他们所拥有的船队，行踪远至东南亚各地，主要是商业性的。他们的基地，仍然保持在大陆的漳州、泉州等港市附近，以及粤东的某些沿海地点。但自明亡，郑成功率领的抗清武装开始向台湾转移。十七世纪中叶(1661—1662年)，郑成功大军驱逐了盘踞安平、台南等地的荷兰侵略者之后，台湾便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1664年，郑经率领最后一个庞大的抗清队伍自厦门赴台之后，开发台湾的规模又有了进一步扩大。

根据郑成功率领的强大武装从荷兰侵略者手上收复台湾前后遗留下来的材料判断，早在1624年荷兰人侵据安平地区之先，分布在台湾岛西南沿海平原的原住民和大陆移民聚居的总数，当不少于10万人。但是，那时即使在这个最易于开发利用、进行农业生产的平原地带，也还是地旷人稀和大部分保留着原始荒芜状态。在今台南市附近，当时所有较大的聚落，多属于原住民的村社，其中著名的有：萧陇、麻豆、新港、目加溜湾、大穆降、大傑顛等处²⁾。在今高雄、嘉义、彰化等地，当时也有为数不多的原住民分布。最初的汉族人口，则主要是集中居住在今台南市及其附近一带。那时，台湾的西南平原区海岸线，同现今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别。

十七世纪的初期，在今台南市街与安平镇之间的浅海湾前，有一系列沙洲和沙坝，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沙坝(后来被称为“一鲲身”)，便是当年荷兰侵略者曾经在上面建起“热兰遮堡”(Fort Zeelandia)作为侵略据点的地方。他们还在这座堡垒的东方——海湾东岸原名赤嵌社的地点附近，建立另一座较小的城堡叫做“普罗文萨”(Provintia)。现今台南市街内有一座叫做“赤嵌楼”的建筑物，就是建立在这个堡垒遗址的所在地。那座较早建成的“热兰遮堡”，则至今还有部分残址被保留在安平镇的海滨，作为当年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我国神圣领土台湾的见证³⁾。

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十七世纪我国人民为了保卫台湾而同西方侵略者进行流血斗争的一段历史。

1) 张燮为明万历时人，据此篇，明嘉靖间(1522—1566年)中国渔民常自台湾西岸的魷港来往于淡水河口附近一带。

2) 前四者都是郑氏统治初年台南附近原住民的较大聚落，当时被称为“四大社”。

3) 在台湾，还有几处这一类的残址散见在北部的淡水河口和基隆港等地，那是当年曾经盘踞菲律宾群岛的西班牙人侵略台湾的证物。

自从十五、六世纪开始,葡、西、荷、英、法等殖民主义者相继兴起并从事世界范围的侵略活动以来,台湾也同祖国大陆沿海的许多地区一样,曾经长期成为国际侵略势力觊觎的对象。

最早染指我国海疆的西方殖民主义者葡萄牙人,虽然没有盘踞过台湾的土地,却给台湾留下了“福摩萨”(Formosa)的名称。这个名称,曾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图籍上广泛流行。

荷兰人曾经一度侵占我国台湾海峡要冲的澎湖岛(1622年,即明天启二年)。当荷兰人转而侵据安平和台南地方(1624年,即明天启四年)之后,来自菲律宾群岛的西班牙人,也在台湾北部的基隆、三貂角和淡水河口等地建立了侵略据点。为了争夺台湾,荷、西两国侵略者曾经在台湾发生过战争。以台南为基地的荷兰人,虽然取得胜利,但到1662年,便被郑成功率领的大军所驱逐。中国人民对自己神圣领土台湾的开发事业,就是在不断的斗争中展开的。

二、台湾经济基础的莫立

由郑成功领导的中国大陆移民对台湾地区的开发活动,在台湾成为祖国沿海重要省区这一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郑氏政权在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中,保卫台湾地区整满20年。在这段期间,台湾的土地开发有了很大的发展。以今台南市为中心,垦荒的工作主要是由驻军屯田,和不断从闽、粤两省尤其是闽省的漳州和泉州两府所属各县的移民同时进行。一部分平原地区的原住居民,也在大陆移民帮助下,参加了土地开荒活动。

为了扩大开荒生产以满足粮食自给的要求,郑氏政权曾经大力帮助平原地区的原住居民,教给他们以来自大陆的先进农业技术,并供给耕牛、锄、犁等农具和种籽等。这是促进台湾原住居民生活改善和整个台湾农业发展的又一重要步骤。

从十七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台湾的土地开荒工作,以台南地方为中心,同时向北和向南加速展开。除粮食生产外,经济作物的种植一开始也获得了人们的重视。1665年,台湾的西南平原上,已开始推广植蔗和制糖业。1666年,屯垦的工作已推进到半线地方(即今彰化县一带)。1682年,来自福建泉州的移民,已到了新竹平原开垦。南向垦区的扩大,虽不如北向的迅速,但1665年恒春地方便有驻军屯垦。

据估计,在十七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大规模开荒第一阶段,作为主要开荒对象的西南平原地区居民人口,为数不过约20万左右,从劳动力说,无疑是不够满足这一艰巨的开荒要求。但是,经过汉族移民和原住居民的共同努力、披荆斩棘的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利用的主要地区,以今台南市附近一带为中心,北方已越过浊水溪流域,扩展到彰化平原,南方则到达高雄、凤山一带。这一开荒局面的成就,已为台湾经济进一步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明末清初(十七世纪后半期),我国东南沿海以郑氏政权为核心的抗清斗争,是在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结束的。自此之后,台湾地区在清政府的全国统一政权下,进入了又一个新的更重要的发展阶段。

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台湾地区正式划归福建省,作为省以下一级的“台湾厦门

道”辖境。这是清政府为了加强对台湾和台湾海峡管理的措施¹⁾。那时,台湾西部沿海各地的居民中,来自漳、泉两府所属各县的移民和他们的后代,在人口数量上占多数。而台湾同福建之间的联系,也一向是较之同大陆其它沿海各省港口的联系远为密切。厦门是大陆通台湾的主要门户。1685 年开始,自大陆至台湾,规定只准厦门与安平之间对渡;在海峡上,则以澎湖的马公港为中继站。从大陆向台湾移入的劳动力,大都是经这条路线。

直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清政府才先后正式规定增开从泉州至鹿港和至淡水河口的八里坌港、以及从福州五虎门至八里坌等航线。淡水河口(八里坌)同大陆间对渡的开放,正是台湾北部开发加速的反映。

从台湾各地开发先后的轨迹,可以看到:在清代台湾土地开发的整个过程中,由大陆渡海的开荒者,大部分仍然是通过澎湖列岛分布的海域,集结到今台南市一带,然后从陆路分向南北。但同时,另一部分开荒者的来路,是通过厦门以北的大、小港口,其中尤其自泉州港和闽江口东渡,分别进入今彰化一带的沿海平原,及其以北的新竹平原,和淡水河下游的台北盆地。至于台中盆地的开发,则还稍后于台北盆地。而自台北盆地以东,包括基隆港一带,因属丘陵区,并非初期农业移民的主要对象。也是由于这一原因,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间遏。垦荒的队伍才越过台北盆地以东的丘陵区,到达本岛东北部的宜兰平原。

宜兰平原的开垦,是迟至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才开始。但至 1812 年,宜兰地区便有噶玛兰厅的设置。1875 年,噶玛兰厅升级为宜兰县。

宜兰以南的东部地区垦荒活动,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年才从花莲平原开始。那时,在纵贯台湾全岛的高峻山地上,还缺少横断的通道。从西岸东来的移民,主要是经由两个方面:一是从北向南;一是从南向北。

从北向南一线,首先是经淡水河流域,跨过基隆东南丘陵区和雪山山脉的尾间,从宜兰平原东北角的头城²⁾,逐步向宜兰平原深处推进,南至苏澳附近的山地而止。再往南,便须循海道避开苏澳至新城之间的大海崖区,在新城以南至花莲港一带登岸,然后进入花莲溪流域,并往南深入台东纵谷中部的秀姑峦溪流域。花莲溪流域的开垦,是 1828 年开始³⁾;而花莲平原的开垦,则更后至 1851 年开始。

从南向北一线,是自高雄以东越过下淡水溪,经屏东平原东侧、中央山脉南段大武山一带东西分流的横谷和分水岭,东出台东平原,然后沿台东纵谷或海岸北上。但是,在台东纵谷内部和沿东海岸狭长地带的土地条件,远不如西部平原。因此,在东台湾土地利用的规模和效果,都远不如西部之大。

东台湾地区有较多的少数民族(高山族)分布,迟至 1885 年,台东纵谷南部平原才开始有汉农开垦。台东和花莲两地,到了十九世纪末期,才分别设立厅级行政区⁴⁾。

如从 1662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算起,至十九世纪末日本侵据的前夕为止,台湾本岛的

1) 1727 年(雍正五年)才改设“台湾道”,将台湾与厦门分治。

2) 头城即头围,是 1796 年漳州人吴沙为首的垦荒队伍为开垦宜兰平原而建立的第一个土围子。

3) 花莲溪流域最早的开荒者是淡水人吴全为首的集团,他们在花莲溪下游建筑了第一个土围,即今花莲港以南的吴城(旧称吴全城)。

4) 1875 年先设卑南厅(治水尾,即今瑞穗);1887 年改设台东州,辖卑南和花莲港二厅(以水尾以北设花莲港厅)。清代统治台湾的末年,东台湾还没有县级的行政区。

开发,自南而北,自西而东,包括全部县、厅行政区的建置过程,总共历时不过 230 多年,在这个以祖国大陆农业移民为主体进行环岛开发的过程中,台湾的社会经济面貌已经完全改变了。广袤三万多平方公里的台湾岛,除中部的深山密林外,已从原始荒芜状态一变而为祖国东南沿海的一个农业发达,并以盛产米和糖著称的地区。就是在滨海平原之东以少数民族分布为主的“内山”地带,也开始起着明显的变化。在山地边缘的丘陵带,原始密林逐渐被开发了,农业也开始在这个地带兴起。1875 年(光绪元年),台湾的“内山”地区,由清政府正式宣布准许汉人入垦。同年,第一条横贯中央山脉的山道开通,加速了中部山地和东部纵谷的开发¹⁾。

早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1722 年),台湾当局在对闽浙总督的报告上便已说过,清政府统一台湾之后,未到 40 年,因大陆人民赴台“开垦流移之众”,已使台湾取得了“糖谷之利甲天下”的称誉²⁾,尽管当初清政府由于民族的矛盾,对大陆汉人赴台有过许多严酷的限制,而大陆人民冒险犯难私渡台湾寻求生活出路的,仍然络绎不绝³⁾。十八世纪以来,宜兰、台东等地相继开发,西部开发地区也更加扩大和深入。如果说,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台湾的糖谷之利已甲于全国的说法未免夸张,则又过了一百多年之后的十九世纪末,以糖、谷为代表的台湾农业生产盛甲东南,当非过誉了。

根据一些比较可靠的历史资料估计,十七世纪末清政府统一台湾的前夕,在台湾的人口中,从大陆移入的,当不少于 15—20 万人。而从当时台湾大部分地区的原始荒芜状态估计,全部居民当不超过 30 万人。

但是,由于劳动力的源源不断地从大陆获得供应,以及从大陆传入的生产技术不断推广,台湾西部的平原农业,已为台湾经济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依据可靠的文献资料,早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台湾确已成为祖国东南部一个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对被称为“三山、六水、一分田”的邻省福建,台湾已可提供一部分粮食接济(当然,在封建的土地制度剥削下,台湾粮食的输出并不等于生产者都已得到了足够的温饱)。至于甘蔗的种植,如前所述,从开始就已成为岛上首要的经济作物。自从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业兴起以来,稻米和蔗糖的生产至今仍然是台湾农业的两大支柱。

台湾原是我国在农业发展上具备优厚的自然条件地区之一,自从劳动力的来源解决,除水稻和甘蔗的栽培首先获得迅速推广外,其他种植业也得到多方面的发展。例如:茶和柑桔类的种植在北部兴起了;香蕉和凤梨(菠萝)的种植在中、南部兴起了;它们都很快地成为台湾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指出:从天然资源条件说,台湾的经济发展,其潜力是多方面的,发展耕作业的有利条件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台湾本岛最早就是以天然森林蓊郁繁茂闻名于世,它为台湾林业发展提供先天的优越条件。自从郑氏政权以来,台湾森林资源的利用便不断地得到扩大。台湾山地面积较广,矿产资源复杂多样。又一方面,由于周围接连广大的大陆

1)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通的山道有三:中路自今南投县竹山镇起,经集集镇、八通关(在玉山附近)至台东纵谷中部的玉里;南路自屏东的下淡水溪以东,经内埔、昆仑勘至卑南(今台东县治);北路自苏澳沿大海崖区至新城、花莲,更沿纵谷南下(参阅“台湾开发示意图”)。

2) 台湾总兵蓝廷珍上书闽浙总督觉罗满保的话,载《续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一。

3) 当年自大陆移居台湾的劳动人民,他们的遭遇是一个极其艰苦的经历,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在闽、台等旧地方志上就有不少记载可供作证,毋须赘述。

架和太平洋深水海域,台湾拥有开发海洋资源无限有利的前景。

然而,归根而论,还是由于农业基础的奠立,台湾经济乃得以加速的步伐向前发展。也正由于此,台湾在国际侵略势力的眼中,更加成为他们垂涎的对象。当然,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忽略台湾在东亚地理形势上所具有的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的特点。

三、台湾经济的殖民地化

在地理形势上,台湾是亚洲大陆东部前缘和西北太平洋之间被称为“花彩群岛”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是从日本群岛到菲律宾群岛诸岛弧中最西的突出点,与我国大陆腹部距离最近,在帝国主义者看来,台湾正是对我国大陆和东海、南海进行侵略控制的关键地带。十九世纪末,日本帝国主义者曾乘“甲午战争”之机,占夺了台湾,并以它作为“南进”的踏石。

从1895年夏到1945年秋,日本对台湾实行了整50年的殖民地统治,台湾人民被奴役,经济被掠夺。台湾的农业,主要是为了满足日本的需要而生产,成为日本粮食的补充基地。台湾的糖业,不仅全部由日资控制,而且首先是为满足日本全国食糖消费而生产。其它许多重要农产品,都莫不以提供日本消费为首要任务。不仅如此,台湾还一度成为日本农业移民的对象,日本的移民村不只在平原的农业区出现,而且也在高山的要冲地区出现。当年日本侵略者还积极推行所谓“皇民化”运动,其目的,是要从精神上根本消灭台湾人民固有的民族意识,更彻底地实现台湾的“日本化”。

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的“太平洋帝国”论者便曾倡议要夺取台湾¹⁾。这种出自帝国主义分子为了想实现世界霸权的野心,曾经给美国对华政策产生过恶劣的影响。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台湾归还中国的问题上,便曾因这种阴谋企图引起过许多波澜和障碍。这其中,有过1950年6月美国总统杜鲁门阻止我国解放台湾的“声明”,和同年12月麦克阿瑟关于台湾是美国太平洋战略上重要环节的鼓吹;继而更有1954年美台之间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所有这些,既破坏了中美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更使台湾同祖国大陆陷于人为的分裂。

但是,自从1950年至今,世界形势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7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国唯一代表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1972年2月27日,中、美两国政府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美国政府在《联合公报》中表示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从此,开始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但是,过去的三十年间,由于台湾同祖国不幸的分离,致使台湾经济受到大量外资的渗透。

台湾是在1945年秋由于日本战败、无条件投降而归还了中国的。这里,有必要概括地回顾一下日本占据时期的台湾经济,尤其是关于农业方面的情况。

在日本统治台湾的50年中,台湾的经济基础,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农业而不是工业。即使就工业的范围说,高居首要地位的,是农产品加工工业而不是制造业。那时,台湾的首要工业部门,是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工业。其次,按产值计算,是制茶业和以果蔬为原料的罐头食品工业。所有这些农产品加工,都是由台湾本身的农业提供原料。在台湾的

1) 1854年美国海军少将培理(Perry Mathew Calbraith)在他给当时美国政府的报告上对台湾的议论,就是典型的代表。

农业生产中,首先是粮食(稻米)和甘蔗的生产,其次是茶叶、香蕉、凤梨和柑桔等的生产。所有这些产品的种植业及其加工过程,构成了日本占据时期台湾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尤以水稻和甘蔗的种植与制糖业最为突出。很明显,在日占的半个世纪中,台湾的农业生产,正是日本帝国主义所曾赖以壮大的重要经济支柱之一。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以在军事上的彻底失败结束了对我国和太平洋地区的侵略战争,从此,所有甲午战争以来侵占我国的土地,固应全部无条件归还我国,而且,随着主权的恢复,半个世纪以来形成的台湾殖民地的烙印,也应得到清除。但是,事实并不如此,自1945年11月由当时的国民党接收了台湾后,首先是美国资本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台湾,各种重要生产部门。随着便是日资卷土重来,还有其它的国际投资相继输入。

据台湾当局公布的材料,至1972年止,在台湾的国际投资总额,已达9亿美元。其中:美资占1/3以上,约3.5亿美元;日资占1/6,为1.5亿美元。“外资”之外,还有“侨资”,其中来自香港的“侨资”,也有1.7亿美元。但这种“侨资”,从其作用上说,远不如美、日以及其它外国的投资¹⁾。

上述的所谓国际投资,其中的外资主要只是投放到获利最厚的少数几种制造业方面,如:电子及电器品工业、某些以出口为主的化学工业等。这一类投资,既同台湾的农业生产并无任何直接关连,也没有对那些以出口为主的农产品加工工业发生任何重要联系。但是,这种外资的渗透活动,必然要使台湾农业经济受到外资不同程度的控制作用。不久之前,台湾当局曾经大肆宣传台湾经济在“起飞”了。但事实上只是工业方面的“起飞”;而农业方面则发展转慢。

近年来,台湾经济之曾一度出现“繁荣”,也就是宣传的所谓台湾经济的“起飞”,主要是外国投资下巨大利润的“起飞”。这种投资利润,从对投资额的比值上说,是以千万至亿美元计算。另以台湾所负的外债而论,到1973年1月为止,总额已达9.3亿美元,每年须付与的利息多至近8千万美元。尽管台湾当局从开始就掌握了大量“公营”事业,从而获取巨大的收入,而只就上述每年须付与外债的利息,就等于公营事业净收入的2/3。本来台湾的所谓“立法”规定,凡未偿本金的外债,其总额不得超过10亿美元。但由于经济上的困局无法打开,已不得不将外债限额扩大到20亿美元。1975年初,又再扩大为30亿美元。为什么要如此大开外资入台的方便之门呢?很明显,这样做,除了政治上的原因外,还可以因借用外债举办一些工程项目,以缓和劳动力的出路问题²⁾。

四、在经济危机中的台湾农业

台湾人口已达1,700万,在这个三万多平方公里的省境内,生产能力较高的、宜于耕作利用的土地所占面积不到全省面积1/3。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已超过470人,而

1) 据台湾当局公布材料,自1952年至1974年4月止,“侨、外投资”总额已增至11亿6千多万美元(至1975年已超过14亿),在工业上所设厂数超过2千家。在属“外资”的8.5亿美元中,美资占4亿零2百万美元,厂数427家;日资1亿6千7百万美元,厂数546家;西欧1亿5千3百万美元,厂数37家;其它1亿3千1百万美元,厂数58家。至于作为“侨资”的3亿1千1百万美元中,香港最多,为1亿3千3百万美元。

2) 据台湾“财政部”供认,1973—1975年分别向欧、美和中东等地金融机构借的贷款已达23.6亿美元,相当于1949—1972年外债总数两倍多;累计至1976年3月止,积欠外债已高近33亿美元。